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七「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七「2.關於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至22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行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相關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信息出具的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f) 本文件附錄七「2.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七「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七「3.關於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C.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行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j) 下列中國法律法規，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 (vi) 《中國仲裁法》；
 - (vi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 (viii) 《中國商業銀行法》。